羅馬書15章14-24節

​​​​14 弟兄們，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，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，也能彼此勸誡。15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，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，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，16 使我為外邦人做基督耶穌的僕役，做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。17 所以論到神的事，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。18 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，我什麼都不敢提，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，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
※14，保羅對羅馬教會的信徒有信心：良善（慷慨寬大的態度和行為）、有各樣關於神的屬靈的知識、能接受勸誡，也能勸誡人（能不斷地修正自己和他人的關係）（1:8）。15，「放膽」是指信中有些看似踰越（某些以教訓語氣）的部分，不過保羅說自己這麼做只是提醒他們已經知道的（記性）。他之所以這麼做，是因蒙神恩典作為外邦人使徒的不得不的作為。

※16，身為外邦人的使徒，保羅說自己是基督耶穌的「僕役」（亦可譯為代表，大使），以表明他是負有任務和責任的；神福音的「祭司」則是工作的內容—獻祭（12:1），所獻的祭物是外邦人，就像舊約所獻的祭物必須是潔淨才蒙神悅納。這些外邦人也必須是潔淨的，而聖靈的工作就是要讓這些外邦人潔淨（聖靈重生）。我們的重生是藉著耶穌基督（5:1-2），不是靠自己的義（2:17-24）。

※17，保羅以為自己可以誇口的，是能夠傳耶穌基督的福音。保羅所誇的也不是憑自己，乃是在基督耶穌裡（靠著耶穌基督）；18，所以他只誇耶穌基督藉著他（在他身上）做的：1. 言語（保羅的宣教事工）。2. 作為（保羅傳道時所行的神蹟奇事）。兩者都是聖靈彰顯能力的結果，目的是要外邦人順服（所聽聞的福音）。神蹟奇事作為所傳的道見證的例證，最早可見摩西在埃及行神蹟的記錄（《出》7:1-3）。

# ※19，保羅向羅馬的教會勾勒出自己傳福音的路徑。耶路撒冷是福音的起頭，保羅已經把福音傳到以利哩古（Illyricum，是當時羅馬的一個行省，地理位置在先今得阿爾巴尼亞和舊南斯拉夫—已分裂為數個國家—的部分地區，非常靠近羅馬）。「直轉」原文有環繞的意思，表示保羅傳福音的路徑不是直線的，而是繞來繞去，有把那些地方走遍了（到處）的意思。

# 20 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21 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未曾聞知他信息的，將要看見；未曾聽過的，將要明白。」

# ※20，保羅的志向是向未曾聽過福音的傳，已經有人傳過福音的地區不在他要去的計畫之內。※21，他引用《賽》52:15，說明自己的宣教異象不是沒有根據的，也呼應19。

# 22 我因多次被攔阻，總不得到你們那裡去。23 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，而且這好幾年，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，可以到你們那裡。24 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，得見你們，先與你們彼此交往，心裡稍微滿足，然後蒙你們送行。

# ※22，保羅說自己尚未到過羅馬，可見此書應該是在他被遞解到羅馬（《徒》28:14）之前的作品，最有可能是在第三次巡迴佈道時所寫（《徒》18:23-21:16），至於什麼事情攔阻保羅前往羅馬，並不清楚。不過保羅是有被攔阻前往某地的經歷（《徒》16:6）。

# ※23，保羅認為自己這三次巡迴佈道足跡已踏遍了未曾有福音傳到的地方，羅馬成為他的目標之一（《徒》19:21）。第二個，也是他最想去的地方，就是西班牙了。

# ※24，保羅把要以羅馬為前往為得之地（當時是西班牙）中繼站的計畫告訴羅馬的弟兄，希望他們能為這件事做預備。保羅預定在羅馬作短暫的停留，然後在羅馬教會信徒的支助（送行意思是包辦下個行程所需的一切）下前往西班牙。